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建伟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沈阳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18757899117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
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7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7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7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7

11. 验收监测结论.....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8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主要经营电动工具及配件、手动工具、气动工具、电焊机、发电机、水泵的制造。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850 万元，租赁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内的厂房，购置数控车床、多孔钻、压铸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4 万台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7-330723-33-03-00469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5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6 月 1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115）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7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20115，2020 年 6 月 17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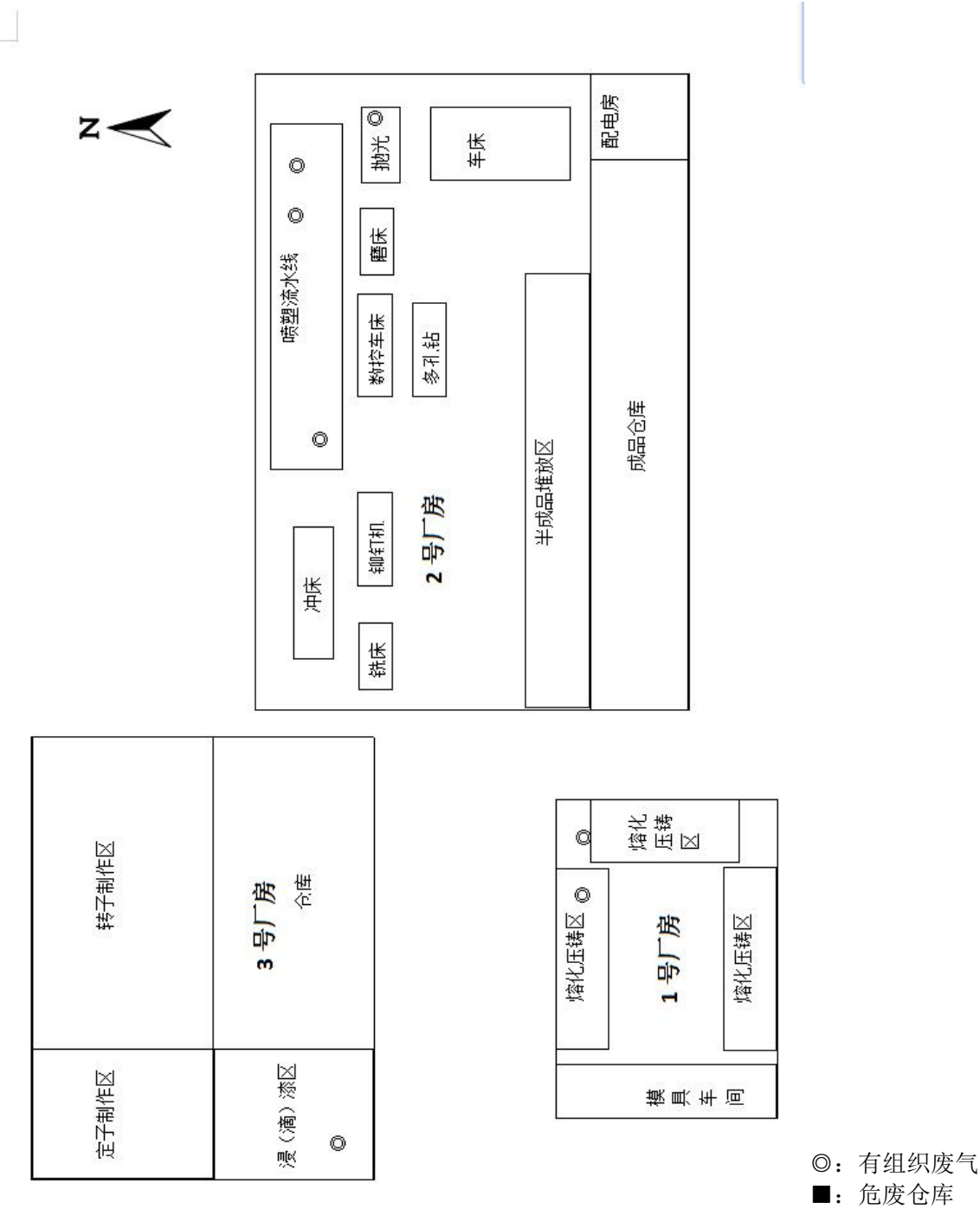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56'24"，N28°52'12"）。项目东侧紧邻浙江程鹏工贸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浙江飞云实业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阳宇门业；北侧紧邻新立门头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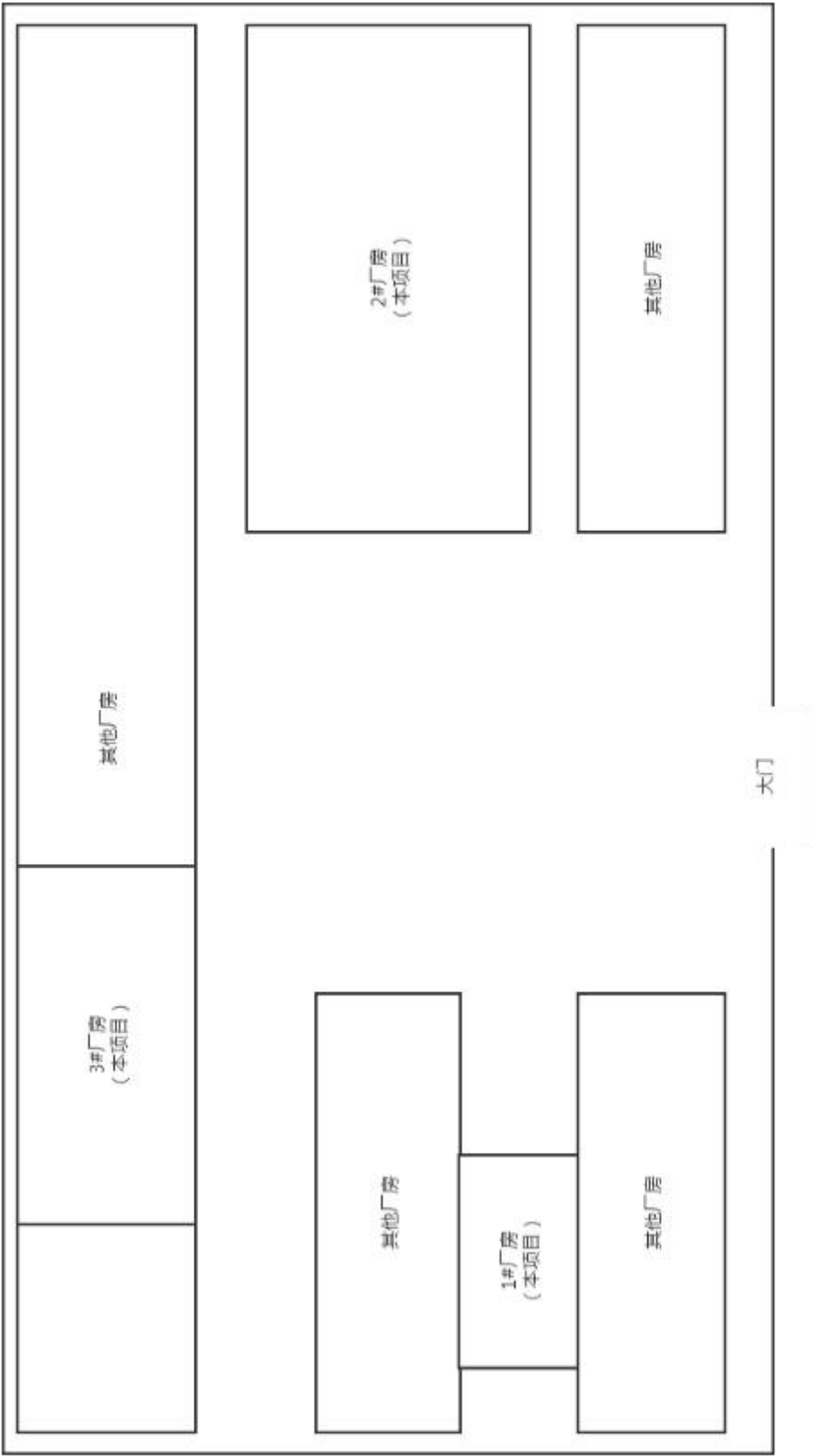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85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电镐、电锤	24 万只	18 万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5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6601.9m²。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布置有压铸车间，含压铸机、熔化炉等
	2 号厂房	布置有金加工车间、喷塑车间，含数控车床、磨床、钻孔、抛光、喷塑流水线、冲床等
	3 号厂房	布置有定转子车间，含绕线机、浸漆线等
储运工程	仓库	布置于 2 号厂房南面，3 号厂房东面
	危废暂存间	布置于 2 号厂房东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7.23	2020.07.24
1	铝锭	t/a	800	2.667	600	2	2
2	铁皮	t/a	400	1.333	300	1	1
3	定子绝缘漆	t/a	3	0.010	2.25	0.008	0.008
4	定子稀释剂	t/a	1	0.003	0.75	0.0022	0.0022
5	转子绝缘漆	t/a	2	0.007	1.5	0.005	0.005
6	塑粉	t/a	15	0.050	11.25	0.0375	0.04
7	漆包线	t/a	300	1.000	225	0.75	0.73
8	机油	t/a	0.5	0.002	0.375	0.00125	0.0012
9	砂带	条/年	300	1.000	225	0.73	0.75
10	乳化液	t/a	0.5	0.002	0.375	0.0012	0.00125
11	脱模剂	t/a	5	0.017	3.75	0.0125	0.012
12	开关	万只/a	24	0.080	18	0.06	0.08
13	电源线	万根/a	24	0.080	18	0.05	0.06
14	螺钉	t/a	0.5	0.002	0.375	0.0012	0.0012
15	电机芯轴	万支/a	24	0.080	18	0.07	0.06
16	电机铁芯	万根/a	24	0.080	18	0.06	0.07
17	换向器	万只/a	24	0.080	18	0.07	0.06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攻丝机	台	6	6	无变化
2	数控车床	台	15	15	无变化
3	数控铣床	台	1	1	无变化
4	多孔钻	台	4	4	无变化
5	台钻	台	4	4	无变化

6	全自动平衡机	台	1	1	无变化
7	转子滴漆机	台	1	1	无变化
8	精机	台	1	1	无变化
9	粗车机	台	1	1	无变化
10	开槽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磨床	台	2	2	无变化
12	抛光机	台	1	1	无变化
13	冲床	台	6	6	无变化
14	铆钉机	台	3	3	无变化
15	转子打字机	台	1	1	无变化
16	定子浸漆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点焊机	台	2	2	无变化
18	综合测试仪	台	2	2	无变化
19	定子绕线机	台	3	3	无变化
20	转子包纸机	台	1	1	无变化
21	削纸机	台	1	1	无变化
22	转子绕线机	台	7	7	无变化
23	转子槽绝缘纸插入机	台	2	2	无变化
24	转子槽楔插入机	台	3	3	无变化
25	网线机	台	2	2	无变化
26	端子机	台	4	4	无变化
27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28	验机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29	包装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30	装配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31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32	压铸机	台	3	3	无变化
33	熔化炉（2T）	台	3	3	无变化
34	液化天然气储罐（175kg）	台	1	1	无变化
35	风机	台	7	7	无变化
36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压铸用水，压铸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依托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排放口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685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约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排放口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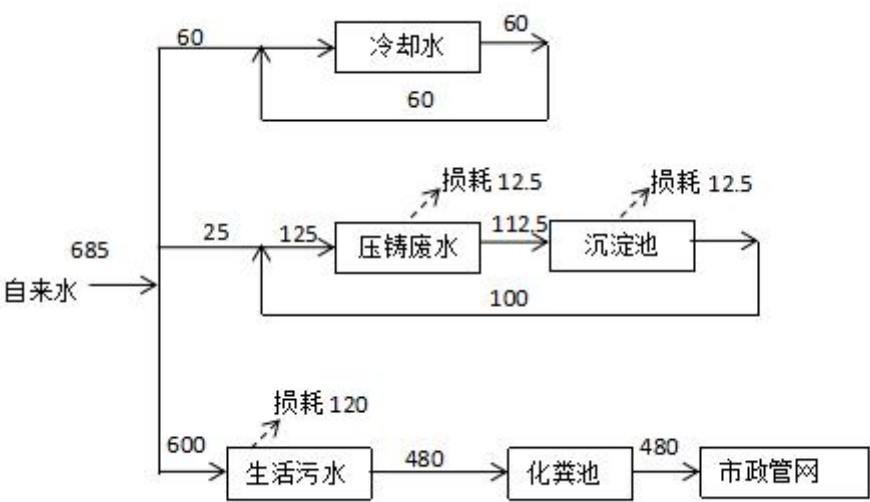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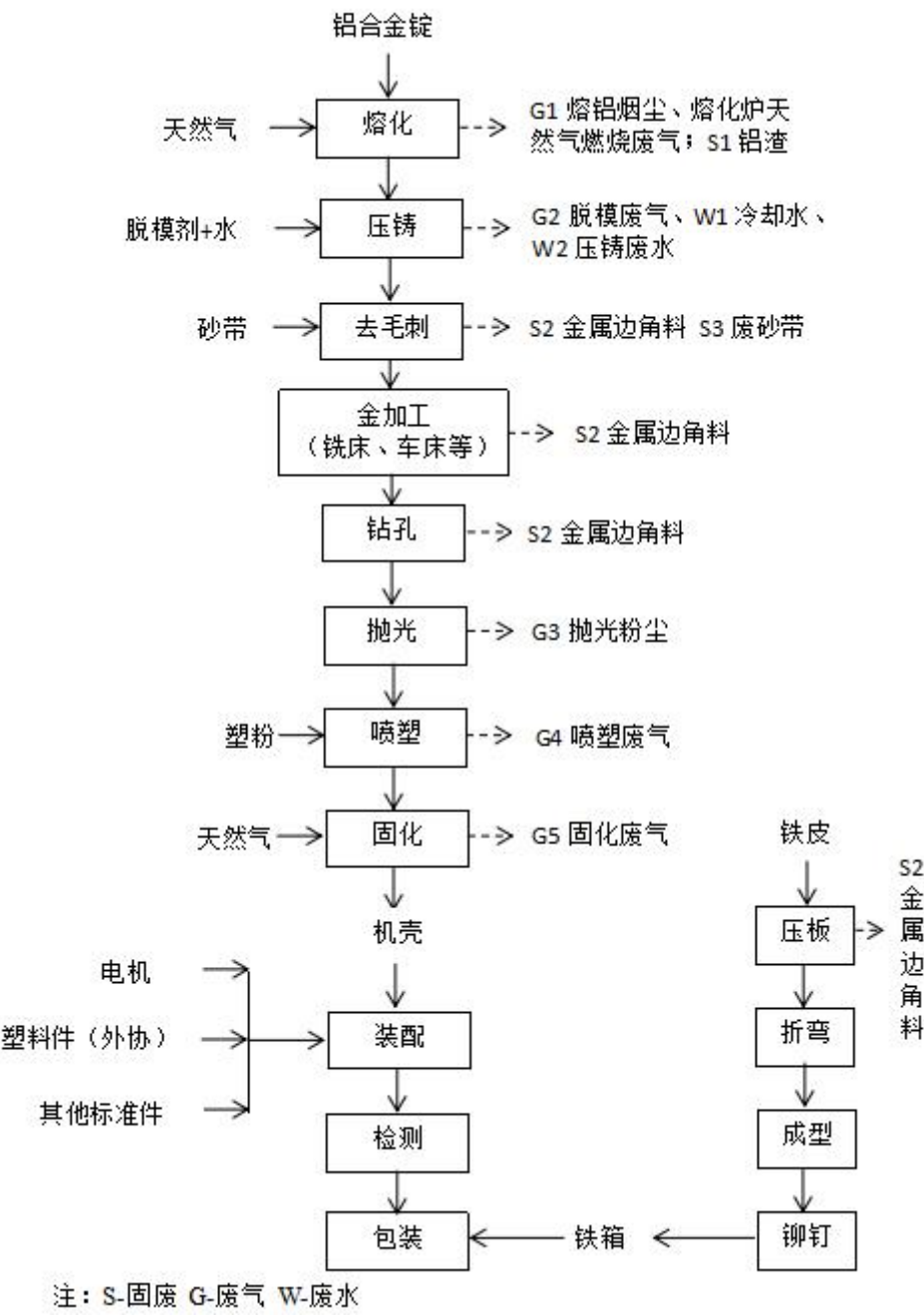


图 3-4 电动工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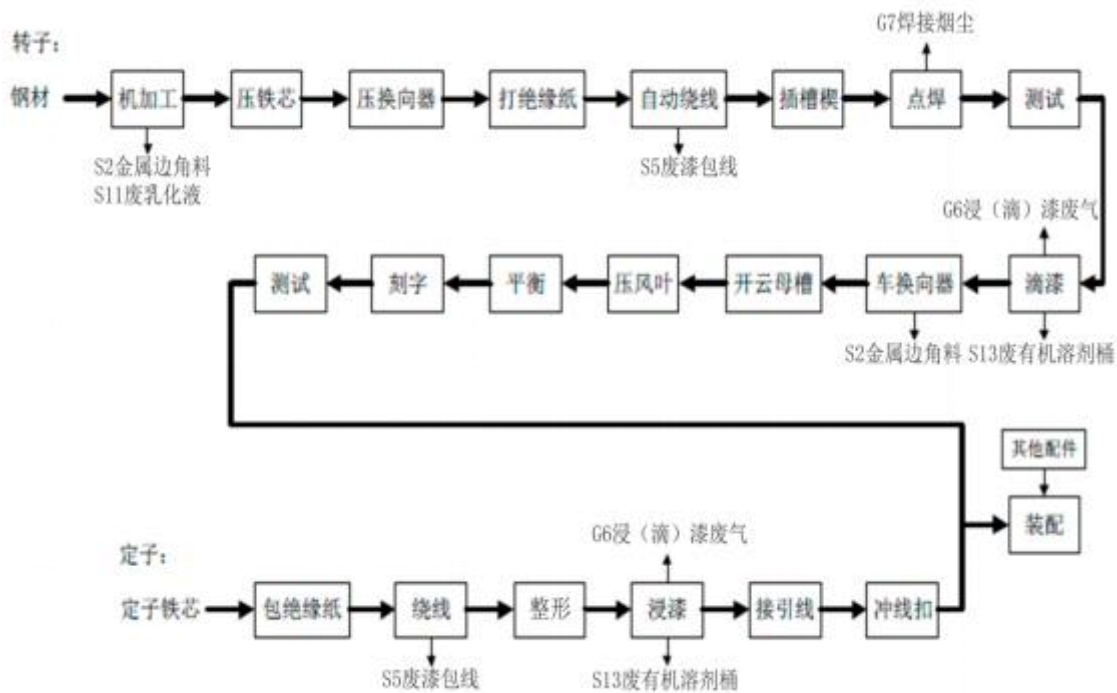


图 3-5 电机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使用油性漆，年用量为5吨	使用水性漆，年用量为2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压铸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依托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排放口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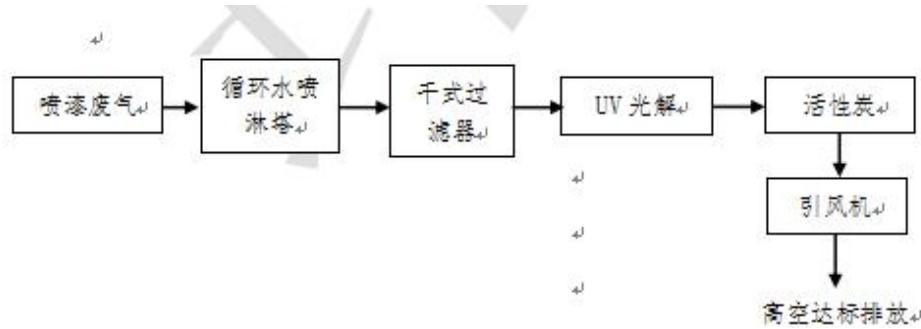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铝烟尘、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滴浸漆废气、燃气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熔铝	熔铝烟尘 燃气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m	0.6m	环境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15m	0.3m	环境
滴浸漆	喷漆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0.4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燃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0.4m	环境
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0.4m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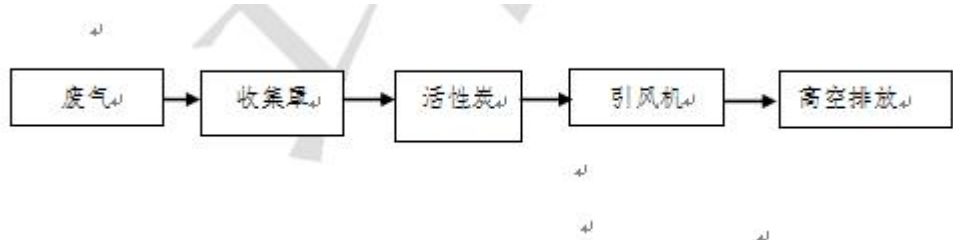
4.1.2.1. 滴浸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郎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漆废气。



4.1.2.2. 固化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郎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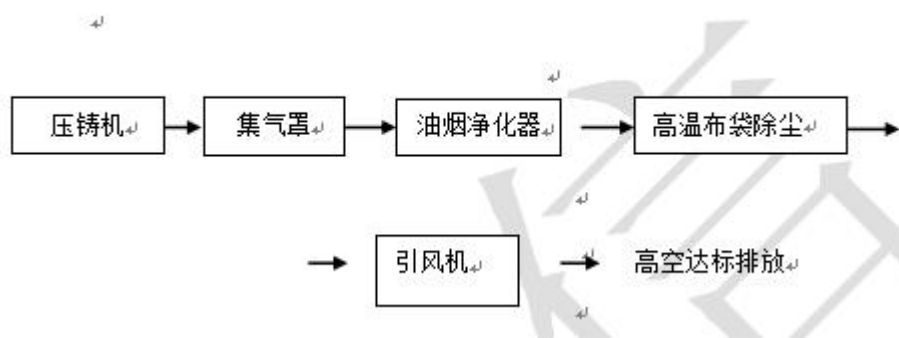


4.1.2.3. 抛光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郎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光废气。

4.1.2.4. 熔铝烟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郎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熔化废气。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台钻、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油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7	铝渣	熔化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8	废砂带	去毛刺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9	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10	废漆包线	绕线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1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12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1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油污、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铝渣、废砂带、沉渣、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滤芯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

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8	18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25	25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压铸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熔铝烟尘、熔化炉天然气	经高温布袋除尘后，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熔化烟尘、燃烧废气、脱模废气经油烟净化器+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化废气、燃气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塑废气	经滤芯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两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滴浸漆废气	经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 (液) 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		
	油污		
	金属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卖。	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铝渣		
	废砂带		
	沉渣		
	废漆包线		
	废包装材料		
	布袋集尘		
	废滤芯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压铸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武义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熔铝烟尘、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压铸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于 15m 高（2#）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于 15m 高（3#）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经滤芯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4#）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5#）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浸（滴）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6#）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 VOC、苯乙烯、臭气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2 号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3 号厂房无组织排放 VOC、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厂区内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铝渣、金属边角料、废砂带、沉渣、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和废滤芯等)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有机溶剂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和日常设备维护，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内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

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3)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4)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做到达标排放，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但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20115 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德、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压铸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注：排气筒如果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相关要求，项目熔化炉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工序	标准级别	污染物浓度限值			
		烟（粉）尘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熔化炉	/	30	200	300	≤1

本项目抛光、喷塑、固化、转子滴漆、定子浸漆等生产工序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排放指标详见表 6-4，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5，表 6-6。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其他）	所有	80	
3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5	
4	臭气浓度 1	所有	100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	臭气浓度 ¹	所有	20	
4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表 6-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20115《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0.1 吨/年、氮氧化物 0.467 吨/年、VOCs0.19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8.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4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20.10.0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08.0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05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XHXH-032
审核	汤勤学	JXHXH-043
审定	徐聪	JXHXH-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XHXH-020
	陈思翰	JXHXH-031
	何佳俊	JXHXH-022
	黄元霞	JXHXH-025
	洪瑶琪	JXHXH-035
	潘肖初	JXHXH-036
	曹月柔	JXHXH-0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7.23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2	6.91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170	0.29	≤5
		化学需氧量	404	408	0.49	≤5
		氨氮	28.7	29.6	1.54	≤10
		总磷	3.74	3.72	0.27	≤5
2020.07.24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1	6.9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161	1.83	≤5
		化学需氧量	416	414	0.24	≤5
		氨氮	28.9	27.6	2.30	≤10
		总磷	3.80	3.72	1.06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66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7.23	93.8	93.8	0	符合
2020.07.24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20.07.23	电镐、电锤	800	600	75
2020.07.24	电镐、电锤	800	600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90-6.9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8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9.80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9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7.23 -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90-6.94	/	6-9	达标
		悬浮物	13	8-15	1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60-169	16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5	395-423	423	500	达标
		氨氮	29.8	28.2-30.9	30.9	35	达标
		总磷	3.84	3.74-3.92	3.92	8	达标
		动植物油	1.80	1.78-1.81	1.81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663。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77\times 10^{-2}\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8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33\times 10^{-2}\text{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1#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24.5mg/m^3 ；2#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28.3mg/m^3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80mg/m^3 ；滴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6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5mg/m^3 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24，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相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7.23-24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0.4	30.1-30.8	30.8	/	/
		非甲烷总烃	14.9	12.0-16.5	16.5	/	/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8	12.6-13.4	13.4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300	达标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23.6	222.6-223.9	223.9	/	/
	抛光废气处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理设施后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4.5	24.2-24.6	24.6	30	达标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8.3	28.0-28.7	28.7	30	达标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37	133-148	148	/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8.80	8.60-8.90	8.90	8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300	达标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乙烯	0.488	0.45-0.57	0.57	/	/
		非甲烷总烃	15.5	12.6-16.4	16.4	/	/
		臭气浓度	1593	1303-1738	1738	/	/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乙烯	0.16	0.13-0.21	0.2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	3.7-4.6	4.6	80	达标
		臭气浓度	624	412-773	773	100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7.23-24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42×10^{-1}	2.49×10^{-1}	/	/
		非甲烷总烃	1.18×10^{-1}	1.31×10^{-1}	/	/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77×10^{-2}	4.10×10^{-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33×10^{-2}	1.05×10^{-1}	10	达标
		二氧化硫	1.09×10^{-2}	1.18×10^{-2}	/	/
		氮氧化物	1.09×10^{-2}	1.18×10^{-2}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52×10^{-1}	4.78×10^{-1}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23×10^{-2}	3.30×10^{-2}	/	/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6.20×10^{-2}	6.30×10^{-2}	/	/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7.27×10^{-2}	7.70×10^{-2}	/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4.51×10^{-1}	4.81×10^{-1}	/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31×10^{-2}	4.48×10^{-2}	/	/
		二氧化硫	7.38×10^{-3}	7.55×10^{-3}	/	/

	滴浸漆废气 处理设施前	氮氧化物	7.38×10^{-3}	7.55×10^{-3}	/	/
		苯乙烯	2.57×10^{-3}	2.88×10^{-3}	/	/
		非甲烷总烃	8.14×10^{-2}	8.91×10^{-2}	/	/
		臭气浓度	/	/	/	/
	滴浸漆废气 处理设施后	苯乙烯	7.19×10^{-4}	9.60×10^{-4}	/	/
		非甲烷总烃	1.80×10^{-2}	2.10×10^{-2}	/	/
		臭气浓度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663。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8mg/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80mg/m^3 、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0mg/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7.23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W	1.2	34.5	99.92	晴
2020.07.24		W	1.3	31.4	100.1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7.23- 24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7	0.22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	0.01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4	0.06	0.12	达标
		苯乙烯	0.0015	0.0015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0	3.9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7	2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5.0	5.1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663。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6~59.1dB (A)，夜间噪声值为 51.7~53.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07.23	昼间噪声值	55.6	56.8	58.6	58.0
2020.07.24	昼间噪声值	58.3	57.8	59.1	58.1
2020.07.23	夜间噪声值	52.6	51.8	53.1	51.8
2020.07.24	夜间噪声值	52.3	51.7	53.4	52.5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663。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80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4	0.002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熔化压铸工序 5184 小时，其他工序 1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熔化压铸、脱模、燃烧机	颗粒物	0.168
		非甲烷总烃	0.084
		二氧化硫	0.02

		氮氧化物	0.02
2	抛光	颗粒物	0.058
3	喷塑	颗粒物	0.243
4	固化、燃烧机	非甲烷总烃	0.078
		二氧化硫	0.013
		氮氧化物	0.013
5	滴浸漆	苯乙烯	0.001
		非甲烷总烃	0.032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94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4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33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194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 吨/年、氮氧化物 0.467 吨/年、VOCs 0.19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0.07.23-24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84.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2.8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90.4
	滴浸漆处理设施	苯乙烯	72.0
		非甲烷总烃	77.8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6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011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温布袋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油污、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铝渣、废砂带、沉渣、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滤芯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90-6.9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8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9.80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9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77 \times 10^{-2}\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8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33 \times 10^{-2}\text{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1#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24.5mg/m^3 ；2#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28.3mg/m^3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8mg/m^3 ；滴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6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5mg/m^3 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24，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8mg/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80mg/m³、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0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6~59.1dB（A），夜间噪声值为 51.7~53.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油污、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铝渣、废砂带、沉渣、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滤芯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4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33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194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 吨/年、氮氧化物 0.467 吨/年、VOCs 0.19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23-33-03-004690-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镐、电锤 24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镐、电锤 18 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11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郎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郎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9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8EJA93G		验收时间		2020 年 07 月 23~24 日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8	—	—	0.048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24	0.024	—	0.024	0.024	—	—	
	氨氮	—	—	35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149	0.194	—	0.149	0.194	—	—
		苯乙烯	—	—	15	—	—	0.001	—	—	0.001	—	—	—
		二氧化硫	—	—	200	—	—	0.033	0.1	—	0.033	0.1	—	—
		氮氧化物	—	—	300	—	—	0.033	0.467	—	0.033	0.467	—	—
		颗粒物	—	—	30	—	—	0.469	—	—	0.469	—	—	—
	臭气浓度	—	—	100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EJA93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武汉泓和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建伟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7日 至 2036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及配件、手动工具、气动工具、电焊机、发电机、水泵、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0115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年	8月	9日
至	2023年	8月	8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	字第	2018320号
发证单位（章）			2018年8月9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

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电镐、电锤	24 万只	18 万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攻丝机	台	6	6	无变化
2	数控车床	台	15	15	无变化
3	数控铣床	台	1	1	无变化
4	多孔钻	台	4	4	无变化
5	台钻	台	4	4	无变化
6	全自动平衡机	台	1	1	无变化
7	转子滴漆机	台	1	1	无变化
8	精机	台	1	1	无变化
9	粗车机	台	1	1	无变化
10	开槽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磨床	台	2	2	无变化
12	抛光机	台	1	1	无变化
13	冲床	台	6	6	无变化
14	铆钉机	台	3	3	无变化
15	转子打字机	台	1	1	无变化
16	定子浸漆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点焊机	台	2	2	无变化
18	综合测试仪	台	2	2	无变化
19	定子绕线机	台	3	3	无变化
20	转子包纸机	台	1	1	无变化
21	削纸机	台	1	1	无变化
22	转子绕线机	台	7	7	无变化
23	转子槽绝缘纸插入机	台	2	2	无变化
24	转子槽楔插入机	台	3	3	无变化
25	网线机	台	2	2	无变化
26	端子机	台	4	4	无变化
27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28	验机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29	包装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30	装配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31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32	压铸件	台	3	3	无变化
33	熔化炉（2T）	台	3	3	无变化
34	液化天然气储罐 （175kg）	台	1	1	无变化
35	风机	台	7	7	无变化
36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9 年 消耗量
1	铝锭	t/a	800	600
2	铁皮	t/a	400	300
3	定子绝缘漆	t/a	3	2.25
4	定子稀释剂	t/a	1	0.75
5	转子绝缘漆	t/a	2	1.5
6	塑粉	t/a	15	11.25
7	漆包线	t/a	300	225
8	机油	t/a	0.5	0.375
9	砂带	条/年	300	225
10	乳化液	t/a	0.5	0.375
11	脱模剂	t/a	5	3.75
12	开关	万只/a	24	18
13	电源线	万根/a	24	18
14	螺钉	t/a	0.5	0.375
15	电机芯轴	万支/a	24	18
16	电机铁芯	万根/a	24	18
17	换向器	万只/a	24	18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4	油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8	18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25	25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胡春美;

联系人: 胡春美; 联系电话: 15925921151;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武义祥和工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建伟; 联系电话: 18857947733;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

租赁物位于 武义县桐琴镇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五西路5号

5401.90 平方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承租房屋由乙方自行管理。

该房屋位置、面积、租金如下:

此项目: 尤东克工贸(武义县桐琴镇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年)	租金(元)	房屋用途
一楼	800.00	¥105.00	¥84000.00	> 办厂
二、三层	4396.90	¥81.00	¥356148.00	
四楼	205.00	¥120.00	¥24600.00	
		¥	¥	
		¥	¥	
		¥	¥	
		¥	¥	
		¥	¥	

合计: 5401.90 肆拾陆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整(464748.00)

第二条: 租期

经双方约定租赁时间从 2020年8月8日 到 2021年8月7日。合同到期后

乙方收回使用权; 如续租则由双方协商续租事宜。

第三条：租金、物业管理费、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及支付约定（双方约定租金打入如下账号为准）。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永康支行；

户名：应香肥；账号：6223093380011006687

2、租赁保证金为¥肆万元整，合同到期后，交清相关费用以及
方对房屋验收合格后退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3、物业管理费按¥ 0.3 元/m²/月 计收，本合同物业管理费为¥ 1944.00
元。物业管理费和租金一起按年收取。物业管理费用仅含门卫费。

4、每年度租金和支付期限

租金归属期	租金	押金	物业管理费	合计	租金支付时间
2020.8.8-2021.8.7	¥44748.00	¥40000.00	¥1944.00	¥52446.00	2020.8.7
	¥	¥	¥	¥	
	¥	¥	¥	¥	
	¥	¥	¥	¥	

逾期缴纳的按照每天3%收取滞纳金，逾期7天（含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
同，收回使用权，租赁物内所有物品（包括机器设备等所有东西）做为遗弃物由甲
方处理，由此乙方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5、租赁期间厂房内的水电费、税费、物业费、电梯使用费及维保费（按实际产生
费用计算）和年检费等一切因租赁产生及乙方经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到
统一支付的均由甲方统一收取。

第四条：水电费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交付。

第五条：房屋的使用要求和维护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导致该厂房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及时维修。未及时维修的由甲方派人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如需装修，应事先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才能开工。租赁期满后过装修的厂房需恢复原状。装修不得改变租赁物的主体结构 and 外立面，需设立厂的应缴纳相应的押金保证租赁期满后恢复原状。
- 3、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法》以及相关部门制定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使用房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如发现有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暂停使用房屋。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乙方可恢复使用。
- 4、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5、乙方自行负责厂房的安全管理，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需对其自身的财产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6、房屋的维修：甲方应该每月对房屋进行检查，由乙方使用不当引起的房屋引起房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理并承担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修理的，甲方可先行修理并向乙方收取。如房屋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由甲方及时修理；
- 7、公共设施修理约定：公共设施维修费用因无法明确维修责任人，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按照公用人租赁面积进行分摊。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 1、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部分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2、如租赁物产权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租赁物产权变更事宜。
- 3、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以及甲方收到租赁保证金和租金后生效。
4. 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止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卫生费、厂房修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出租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15925921111

签订日期：2020.8.1

签订地点：永康

承租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需要提供如下材料供甲方备案：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后期办理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周建伟	电话	1875789911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7.23	2020.07.24	
电镐、电锤	800 只	600 只	600 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

为了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等一般固体废物

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 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 甲方派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若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后续问题有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它物品，生活垃圾除外。一经发现私自夹带物品，未造成损失的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6. 乙方应在过磅后，当场去甲方财务支付价款，若未支付价款，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装载废料车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0.1.8.

乙方：

代光金

日期：2020.1.8

15869263989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2020]年[8]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建伟

地址: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联系人: 应震

电话: 18757899117

乙方: 浙江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 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湾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有机溶剂桶	HW49	900-041-49	1
油污	HW09	900-007-09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

二、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 7 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附件

一、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有机溶剂桶	HW49	900-041-49	1	5000
油污	HW09	900-007-09	1	5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	5000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5	500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	50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氯含量不大于 0.5%，氟含量不大于 3%，硫含量不大于 2%，如超出该标准，按以下标准增加费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硝酸高	另行计算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有废物转运处置的，押金顺延到下一个年度，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后 7 天内支付废物处置费。
3. 废物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超出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4.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运输费每增加 1000 元，废物量不足 10 吨，空车费每吨加 110 元。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
线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24 万只电镐、电锤
4	建设规模	年产 18 万只电镐、电锤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6 年 07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05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05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主要经营电动工具及配件、手动工具、气动工具、电焊机、发电机、水泵的制造。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850 万元，租赁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内的厂房，购置数控车床、多孔钻、压铸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4 万台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7-330723-33-03-004690-000）。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5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6 月 1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115）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05）；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20115，2020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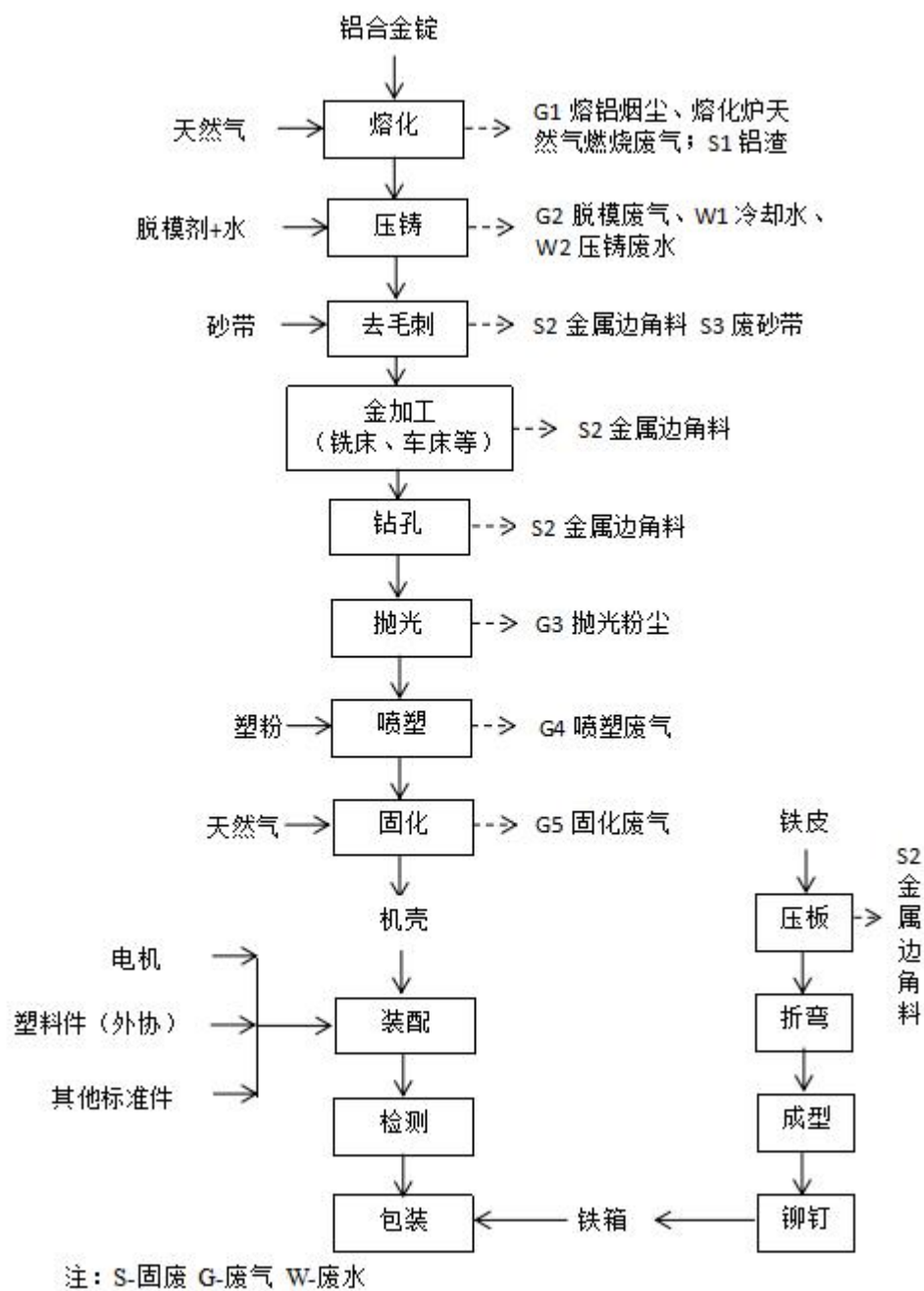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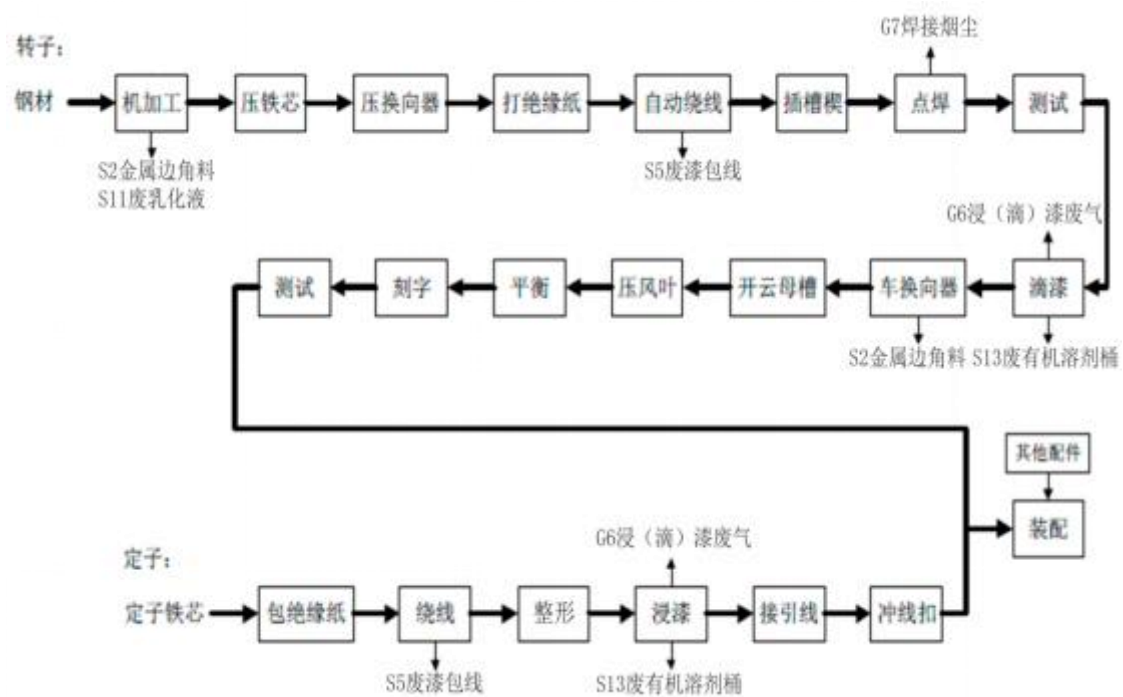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攻丝机	台	6	6	无变化
2	数控车床	台	15	15	无变化
3	数控铣床	台	1	1	无变化
4	多孔钻	台	4	4	无变化
5	台钻	台	4	4	无变化
6	全自动平衡机	台	1	1	无变化
7	转子滴漆机	台	1	1	无变化
8	精机	台	1	1	无变化
9	粗车机	台	1	1	无变化

10	开槽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磨床	台	2	2	无变化
12	抛光机	台	1	1	无变化
13	冲床	台	6	6	无变化
14	铆钉机	台	3	3	无变化
15	转子打字机	台	1	1	无变化
16	定子浸漆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点焊机	台	2	2	无变化
18	综合测试仪	台	2	2	无变化
19	定子绕线机	台	3	3	无变化
20	转子包纸机	台	1	1	无变化
21	削纸机	台	1	1	无变化
22	转子绕线机	台	7	7	无变化
23	转子槽绝缘纸插入机	台	2	2	无变化
24	转子槽楔插入机	台	3	3	无变化
25	网线机	台	2	2	无变化
26	端子机	台	4	4	无变化
27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28	验机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29	包装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30	装配流水线	台	1	1	无变化
31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32	压铸机	台	3	3	无变化
33	熔化炉（2T）	台	3	3	无变化
34	液化天然气储罐（175kg）	台	1	1	无变化
35	风机	台	7	7	无变化
36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无变化



电动工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电机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9 年 消耗量
1	铝锭	t/a	800	600
2	铁皮	t/a	400	300
3	定子绝缘漆	t/a	3	2.25
4	定子稀释剂	t/a	1	0.75
5	转子绝缘漆	t/a	2	1.5
6	塑粉	t/a	15	11.25
7	漆包线	t/a	300	225
8	机油	t/a	0.5	0.375
9	砂带	条/年	300	225
10	乳化液	t/a	0.5	0.375
11	脱模剂	t/a	5	3.75
12	开关	万只/a	24	18
13	电源线	万根/a	24	18
14	螺钉	t/a	0.5	0.375
15	电机芯轴	万支/a	24	18
16	电机铁芯	万根/a	24	18
17	换向器	万只/a	24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去向
熔铝	熔铝烟尘 燃气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m	环境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15m	环境
滴浸漆	喷漆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	15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燃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环境
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1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8	油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20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21	铝渣	熔化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22	废砂带	去毛刺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23	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24	废漆包线	绕线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2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26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27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2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工序	标准级别	污染物浓度限值			
		烟（粉）尘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熔化炉	/	30	200	300	≤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其他）	所有	80	
3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5	
4	臭气浓度 1	所有	100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3	臭气浓度 1	所有	20	

4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	-----	------	-----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A

委托方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7.23-2020.07.2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7.23-2020.07.2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月23日	样品编号	HJ-200663-W15-001	HJ-200663-W15-002	HJ-200663-W15-003	HJ-200663-W15-004
			HJ-200663-W15-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25-09:28	11:35-11:38	13:08-13:11	15:40-15:4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92	6.90	6.91	6.93
		悬浮物	8	10	13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167	164	165
		化学需氧量	404	395	402	410
		氨氮	28.7	28.2	29.4	29.5
		总磷	3.74	3.84	3.92	3.84
		动植物油	1.80	1.78	1.81	1.80
	07月24日	样品编号	HJ-200663-W15-005	HJ-200663-W15-006	HJ-200663-W15-007	HJ-200663-W15-008
			HJ-200663-W15-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31-09:34	11:41-11:44	13:15-13:17	15:44-15:4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93	6.94	6.92	6.91
		悬浮物	15	10	14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64	160	167
		化学需氧量	400	419	423	416
		氨氮	30.9	30.1	29.2	28.9
		总磷	3.74	3.74	3.84	3.80
		动植物油	1.79	1.79	1.78	1.8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2 年 7 月 31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663B

委托方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7.23-2020.07.2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7.23-2020.07.3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H-X001-0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H-X001-08)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注：苯系物包含苯乙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23日	08:03-10:03	HJ-200663-A01-001	滤膜	0.225
		10:30-12:30	HJ-200663-A01-002	滤膜	0.217
		13:05-15:05	HJ-200663-A01-003	滤膜	0.208
		15:32-17:32	HJ-200663-A01-004	滤膜	0.200
	07月24日	08:05-10:05	HJ-200663-A01-005	滤膜	0.208
		10:35-12:35	HJ-200663-A01-006	滤膜	0.225
		13:10-15:10	HJ-200663-A01-007	滤膜	0.217
		15:40-17:40	HJ-200663-A01-008	滤膜	0.200
厂界南侧	07月23日	08:03-10:03	HJ-200663-A02-001	滤膜	0.192
		10:30-12:30	HJ-200663-A02-002	滤膜	0.175
		13:05-15:05	HJ-200663-A02-003	滤膜	0.183
		15:32-17:32	HJ-200663-A02-004	滤膜	0.175
	07月24日	08:05-10:05	HJ-200663-A02-005	滤膜	0.192
		10:35-12:35	HJ-200663-A02-006	滤膜	0.167
		13:10-15:10	HJ-200663-A02-007	滤膜	0.167
		15:40-17:40	HJ-200663-A02-008	滤膜	0.175
厂界西侧	07月23日	08:03-10:03	HJ-200663-A03-001	滤膜	0.133
		10:30-12:30	HJ-200663-A03-002	滤膜	0.125
		13:05-15:05	HJ-200663-A03-003	滤膜	0.142
		15:32-17:32	HJ-200663-A03-004	滤膜	0.117
	07月24日	08:05-10:05	HJ-200663-A03-005	滤膜	0.125
		10:35-12:35	HJ-200663-A03-006	滤膜	0.133
		13:10-15:10	HJ-200663-A03-007	滤膜	0.108
		15:40-17:40	HJ-200663-A03-008	滤膜	0.117
厂界北侧	07月23日	08:03-10:03	HJ-200663-A04-001	滤膜	0.175
		10:30-12:30	HJ-200663-A04-002	滤膜	0.158
		13:05-15:05	HJ-200663-A04-003	滤膜	0.167
		15:32-17:32	HJ-200663-A04-004	滤膜	0.183
	07月24日	08:05-10:05	HJ-200663-A04-005	滤膜	0.192
		10:35-12:35	HJ-200663-A04-006	滤膜	0.158
		13:10-15:10	HJ-200663-A04-007	滤膜	0.167
		15:40-17:40	HJ-200663-A04-008	滤膜	0.17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23日	08:03-09:03	HJ-200663-A01-009	吸收管	0.008
		10:30-11:30	HJ-200663-A01-010	吸收管	0.007
		13:05-14:05	HJ-200663-A01-011	吸收管	0.007
		15:32-16:32	HJ-200663-A01-012	吸收管	0.007
	07月24日	08:05-09:05	HJ-200663-A01-013	吸收管	0.007
		10:35-11:35	HJ-200663-A01-014	吸收管	0.007
		13:10-14:10	HJ-200663-A01-015	吸收管	0.008
		15:40-16:40	HJ-200663-A01-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南侧	07月23日	08:03-09:03	HJ-200663-A02-009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663-A02-010	吸收管	<0.007
		13:05-14:05	HJ-200663-A02-011	吸收管	<0.007
		15:32-16:32	HJ-200663-A02-012	吸收管	<0.007
	07月24日	08:05-09:05	HJ-200663-A02-013	吸收管	<0.007
		10:35-11:35	HJ-200663-A02-014	吸收管	<0.007
		13:10-14:10	HJ-200663-A02-015	吸收管	<0.007
		15:40-16:40	HJ-200663-A02-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西侧	07月23日	08:03-09:03	HJ-200663-A03-009	吸收管	0.010
		10:30-11:30	HJ-200663-A03-010	吸收管	0.009
		13:05-14:05	HJ-200663-A03-011	吸收管	0.008
		15:32-16:32	HJ-200663-A03-012	吸收管	0.008
	07月24日	08:05-09:05	HJ-200663-A03-013	吸收管	0.007
		10:35-11:35	HJ-200663-A03-014	吸收管	0.008
		13:10-14:10	HJ-200663-A03-015	吸收管	<0.007
		15:40-16:40	HJ-200663-A03-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北侧	07月23日	08:03-09:03	HJ-200663-A04-009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663-A04-010	吸收管	<0.007
		13:05-14:05	HJ-200663-A04-011	吸收管	<0.007
		15:32-16:32	HJ-200663-A04-012	吸收管	<0.007
	07月24日	08:05-09:05	HJ-200663-A04-013	吸收管	<0.007
		10:35-11:35	HJ-200663-A04-014	吸收管	<0.007
		13:10-14:10	HJ-200663-A04-015	吸收管	<0.007
		15:40-16:40	HJ-200663-A04-016	吸收管	<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23日	08:03-09:03	HJ-200663-A01-017	吸收管	0.034
		10:30-11:30	HJ-200663-A01-018	吸收管	0.036
		13:05-14:05	HJ-200663-A01-019	吸收管	0.036
		15:32-16:32	HJ-200663-A01-020	吸收管	0.035
	07月24日	08:05-09:05	HJ-200663-A01-021	吸收管	0.035
		10:35-11:35	HJ-200663-A01-022	吸收管	0.037
		13:10-14:10	HJ-200663-A01-023	吸收管	0.036
		15:40-16:40	HJ-200663-A01-024	吸收管	0.036
厂界南侧	07月23日	08:03-09:03	HJ-200663-A02-017	吸收管	0.038
		10:30-11:30	HJ-200663-A02-018	吸收管	0.040
		13:05-14:05	HJ-200663-A02-019	吸收管	0.041
		15:32-16:32	HJ-200663-A02-020	吸收管	0.039
	07月24日	08:05-09:05	HJ-200663-A02-021	吸收管	0.038
		10:35-11:35	HJ-200663-A02-022	吸收管	0.038
		13:10-14:10	HJ-200663-A02-023	吸收管	0.038
		15:40-16:40	HJ-200663-A02-024	吸收管	0.039
厂界西侧	07月23日	08:03-09:03	HJ-200663-A03-017	吸收管	0.054
		10:30-11:30	HJ-200663-A03-018	吸收管	0.057
		13:05-14:05	HJ-200663-A03-019	吸收管	0.050
		15:32-16:32	HJ-200663-A03-020	吸收管	0.050
	07月24日	08:05-09:05	HJ-200663-A03-021	吸收管	0.052
		10:35-11:35	HJ-200663-A03-022	吸收管	0.057
		13:10-14:10	HJ-200663-A03-023	吸收管	0.056
		15:40-16:40	HJ-200663-A03-024	吸收管	0.054
厂界北侧	07月23日	08:03-09:03	HJ-200663-A04-017	吸收管	0.047
		10:30-11:30	HJ-200663-A04-018	吸收管	0.051
		13:05-14:05	HJ-200663-A04-019	吸收管	0.051
		15:32-16:32	HJ-200663-A04-020	吸收管	0.050
	07月24日	08:05-09:05	HJ-200663-A04-021	吸收管	0.048
		10:35-11:35	HJ-200663-A04-022	吸收管	0.049
		13:10-14:10	HJ-200663-A04-023	吸收管	0.045
		15:40-16:40	HJ-200663-A04-024	吸收管	0.04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63B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23日	09:15-10:15	HJ-200663-A01-025	碳管	<1.5×10 ⁻³
		11:40-12:40	HJ-200663-A01-026	碳管	<1.5×10 ⁻³
		14:15-15:15	HJ-200663-A01-027	碳管	<1.5×10 ⁻³
		16:45-17:45	HJ-200663-A01-028	碳管	<1.5×10 ⁻³
	07月24日	09:17-10:17	HJ-200663-A01-029	碳管	<1.5×10 ⁻³
		11:45-12:45	HJ-200663-A01-030	碳管	<1.5×10 ⁻³
		14:22-15:22	HJ-200663-A01-031	碳管	<1.5×10 ⁻³
		16:50-17:50	HJ-200663-A01-032	碳管	<1.5×10 ⁻³
厂界南侧	07月23日	09:15-10:15	HJ-200663-A02-025	碳管	<1.5×10 ⁻³
		11:40-12:40	HJ-200663-A02-026	碳管	<1.5×10 ⁻³
		14:15-15:15	HJ-200663-A02-027	碳管	<1.5×10 ⁻³
		16:45-17:45	HJ-200663-A02-028	碳管	<1.5×10 ⁻³
	07月24日	09:17-10:17	HJ-200663-A02-029	碳管	<1.5×10 ⁻³
		11:45-12:45	HJ-200663-A02-030	碳管	<1.5×10 ⁻³
		14:22-15:22	HJ-200663-A02-031	碳管	<1.5×10 ⁻³
		16:50-17:50	HJ-200663-A02-032	碳管	<1.5×10 ⁻³
厂界西侧	07月23日	09:15-10:15	HJ-200663-A03-025	碳管	<1.5×10 ⁻³
		11:40-12:40	HJ-200663-A03-026	碳管	<1.5×10 ⁻³
		14:15-15:15	HJ-200663-A03-027	碳管	<1.5×10 ⁻³
		16:45-17:45	HJ-200663-A03-028	碳管	<1.5×10 ⁻³
	07月24日	09:17-10:17	HJ-200663-A03-029	碳管	<1.5×10 ⁻³
		11:45-12:45	HJ-200663-A03-030	碳管	<1.5×10 ⁻³
		14:22-15:22	HJ-200663-A03-031	碳管	<1.5×10 ⁻³
		16:50-17:50	HJ-200663-A03-032	碳管	<1.5×10 ⁻³
厂界北侧	07月23日	09:15-10:15	HJ-200663-A04-025	碳管	<1.5×10 ⁻³
		11:40-12:40	HJ-200663-A04-026	碳管	<1.5×10 ⁻³
		14:15-15:15	HJ-200663-A04-027	碳管	<1.5×10 ⁻³
		16:45-17:45	HJ-200663-A04-028	碳管	<1.5×10 ⁻³
	07月24日	09:17-10:17	HJ-200663-A04-029	碳管	<1.5×10 ⁻³
		11:45-12:45	HJ-200663-A04-030	碳管	<1.5×10 ⁻³
		14:22-15:22	HJ-200663-A04-031	碳管	<1.5×10 ⁻³
		16:50-17:50	HJ-200663-A04-032	碳管	<1.5×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23日	08:05	HJ-200663-A01-033	气袋	3.64
		10:35	HJ-200663-A01-034	气袋	3.14
		13:10	HJ-200663-A01-035	气袋	3.14
		15:35	HJ-200663-A01-036	气袋	3.09
	07月24日	08:06	HJ-200663-A01-037	气袋	3.10
		10:37	HJ-200663-A01-038	气袋	3.14
		13:12	HJ-200663-A01-039	气袋	3.94
		15:42	HJ-200663-A01-040	气袋	3.95
厂界南侧	07月23日	08:11	HJ-200663-A02-033	气袋	1.48
		10:41	HJ-200663-A02-034	气袋	1.46
		13:18	HJ-200663-A02-035	气袋	1.58
		15:42	HJ-200663-A02-036	气袋	1.49
	07月24日	08:12	HJ-200663-A02-037	气袋	1.68
		10:43	HJ-200663-A02-038	气袋	1.56
		13:18	HJ-200663-A02-039	气袋	1.28
		15:48	HJ-200663-A02-040	气袋	1.54
厂界西侧	07月23日	08:18	HJ-200663-A03-033	气袋	2.92
		10:48	HJ-200663-A03-034	气袋	2.82
		13:25	HJ-200663-A03-035	气袋	2.70
		15:49	HJ-200663-A03-036	气袋	2.84
	07月24日	08:18	HJ-200663-A03-037	气袋	2.83
		10:49	HJ-200663-A03-038	气袋	3.09
		13:24	HJ-200663-A03-039	气袋	3.11
		16:04	HJ-200663-A03-040	气袋	2.91
厂界北侧	07月23日	08:24	HJ-200663-A04-033	气袋	3.15
		10:55	HJ-200663-A04-034	气袋	3.15
		13:32	HJ-200663-A04-035	气袋	2.93
		15:55	HJ-200663-A04-036	气袋	3.11
	07月24日	08:24	HJ-200663-A04-037	气袋	3.15
		10:55	HJ-200663-A04-038	气袋	3.28
		13:30	HJ-200663-A04-039	气袋	3.04
		16:10	HJ-200663-A04-040	气袋	3.2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厂界东侧	07月23日	08:07	HJ-200663-A01-041	气瓶	12
		10:37	HJ-200663-A01-042	气瓶	12
		13:14	HJ-200663-A01-043	气瓶	12
		15:38	HJ-200663-A01-044	气瓶	12
	07月24日	08:08	HJ-200663-A01-045	气瓶	12
		10:39	HJ-200663-A01-046	气瓶	12
		13:14	HJ-200663-A01-047	气瓶	12
		15:44	HJ-200663-A01-048	气瓶	13
厂界南侧	07月23日	08:13	HJ-200663-A02-041	气瓶	13
		10:43	HJ-200663-A02-042	气瓶	13
		13:20	HJ-200663-A02-043	气瓶	13
		15:44	HJ-200663-A02-044	气瓶	12
	07月24日	08:14	HJ-200663-A02-045	气瓶	13
		10:45	HJ-200663-A02-046	气瓶	12
		13:20	HJ-200663-A02-047	气瓶	13
		16:00	HJ-200663-A02-048	气瓶	13
厂界西侧	07月23日	08:20	HJ-200663-A03-041	气瓶	15
		10:50	HJ-200663-A03-042	气瓶	15
		13:27	HJ-200663-A03-043	气瓶	16
		15:51	HJ-200663-A03-044	气瓶	15
	07月24日	08:20	HJ-200663-A03-045	气瓶	15
		10:51	HJ-200663-A03-046	气瓶	16
		13:26	HJ-200663-A03-047	气瓶	15
		16:06	HJ-200663-A03-048	气瓶	15
厂界北侧	07月23日	08:26	HJ-200663-A04-041	气瓶	17
		10:57	HJ-200663-A04-042	气瓶	17
		13:34	HJ-200663-A04-043	气瓶	16
		15:57	HJ-200663-A04-044	气瓶	16
	07月24日	08:26	HJ-200663-A04-045	气瓶	16
		10:57	HJ-200663-A04-046	气瓶	16
		13:32	HJ-200663-A04-047	气瓶	17
		16:12	HJ-200663-A04-048	气瓶	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663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内	07月23日	08:27	HJ-200663-A17-001	气袋	4.92
		10:58	HJ-200663-A17-002	气袋	4.89
		13:35	HJ-200663-A17-003	气袋	4.90
		15:58	HJ-200663-A17-004	气袋	4.82
	07月24日	08:28	HJ-200663-A17-005	气袋	4.94
		10:58	HJ-200663-A17-006	气袋	4.87
		13:33	HJ-200663-A17-007	气袋	4.97
		16:14	HJ-200663-A17-008	气袋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前	07月23日	08:42-08:52	HJ-200663-A05-001	颗粒物	滤筒	7981	30.5	0.243
		08:56-09:06	HJ-200663-A05-002		滤筒	8000	30.7	0.246
		09:08-09:18	HJ-200663-A05-003		滤筒	7828	30.1	0.236
		08:42	HJ-200663-A05-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981	16.1	0.128
		08:56	HJ-200663-A05-008		气袋	8000	12.0	9.60×10 ⁻²
		09:08	HJ-200663-A05-009		气袋	7828	16.5	0.129
	07月24日	08:40-08:50	HJ-200663-A05-004	颗粒物	滤筒	8005	30.8	0.247
		08:53-09:03	HJ-200663-A05-005		滤筒	8177	30.3	0.248
		09:07-09:17	HJ-200663-A05-006		滤筒	8177	30.5	0.249
		08:41	HJ-200663-A05-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8005	16.4	0.131
		08:54	HJ-200663-A05-011		气袋	8177	15.8	0.129
		09:08	HJ-200663-A05-012		气袋	8177	15.7	0.12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后	07月23日	08:42-08:52	HJ-200663-A06-001	颗粒物	滤筒	7633	<20	4.0×10 ⁻²
		08:56-09:06	HJ-200663-A06-002		滤筒	7188	<20	3.8×10 ⁻²
		09:08-09:18	HJ-200663-A06-003		滤筒	6994	<20	3.5×10 ⁻²
		08:44	HJ-200663-A06-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633	12.8	9.77×10 ⁻²
		08:58	HJ-200663-A06-008		气袋	7188	12.6	9.06×10 ⁻²
		09:10	HJ-200663-A06-009		气袋	6994	13.1	9.16×10 ⁻²
		08:43-08:48	HJ-200663-A06-013	二氧化硫	/	7633	<3	1.14×10 ⁻²
		08:56-09:01	HJ-200663-A06-014		/	7188	<3	1.08×10 ⁻²
		09:10-09:15	HJ-200663-A06-015		/	6994	<3	1.05×10 ⁻²
		08:43-08:48	HJ-200663-A06-013	氮氧化物	/	7633	<3	1.14×10 ⁻²
		08:56-09:01	HJ-200663-A06-014		/	7188	<3	1.08×10 ⁻²
		09:10-09:15	HJ-200663-A06-015		/	6994	<3	1.05×10 ⁻²
	07月24日	08:42-08:52	HJ-200663-A06-004	颗粒物	滤筒	7493	<20	3.8×10 ⁻²
		08:56-09:06	HJ-200663-A06-005		滤筒	7581	<20	3.9×10 ⁻²
		09:08-09:18	HJ-200663-A06-006		滤筒	7839	<20	4.1×10 ⁻²
		08:43	HJ-200663-A06-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493	13.2	9.89×10 ⁻²
		08:53	HJ-200663-A06-011		气袋	7581	13.3	0.101
		09:10	HJ-200663-A06-012		气袋	7839	13.4	0.105
		08:41-08:46	HJ-200663-A06-016	二氧化硫	/	7493	<3	1.12×10 ⁻²
		08:54-08:59	HJ-200663-A06-017		/	7581	<3	1.14×10 ⁻²
		09:09-09:14	HJ-200663-A06-018		/	7839	<3	1.18×10 ⁻²
		08:41-08:46	HJ-200663-A06-016	氮氧化物	/	7493	<3	1.12×10 ⁻²
		08:54-08:59	HJ-200663-A06-017		/	7581	<3	1.14×10 ⁻²
		09:09-09:14	HJ-200663-A06-018		/	7839	<3	1.18×10 ⁻²

注: 熔化脱模废气排气筒高度20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07月23日	09:46-09:56	HJ-200663-A07-001	颗粒物	滤筒	2098	223.8	0.470
		09:59-10:09	HJ-200663-A07-002		滤筒	1982	223.7	0.443
		10:11-10:21	HJ-200663-A07-003		滤筒	1980	223.3	0.442
	07月24日	09:45-09:55	HJ-200663-A07-004	颗粒物	滤筒	2136	223.6	0.478
		09:58-10:08	HJ-200663-A07-005		滤筒	2019	222.6	0.449
		10:10-10:20	HJ-200663-A07-006		滤筒	2058	223.9	0.46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07月23日	09:46-09:56	HJ-200663-A08-001	颗粒物	滤筒	2157	<20	3.3×10 ⁻²
		09:59-10:09	HJ-200663-A08-002		滤筒	2231	<20	3.3×10 ⁻²
		10:11-10:21	HJ-200663-A08-003		滤筒	2044	<20	3.1×10 ⁻²
	07月24日	09:45-09:55	HJ-200663-A08-004	颗粒物	滤筒	2118	<20	3.2×10 ⁻²
		09:58-10:08	HJ-200663-A08-005		滤筒	2042	<20	3.1×10 ⁻²
		10:10-10:20	HJ-200663-A08-006		滤筒	1968	<20	3.0×10 ⁻²
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07月23日	10:30-10:40	HJ-200663-A09-001	颗粒物	滤筒	2577	24.3	6.3×10 ⁻²
		10:43-10:53	HJ-200663-A09-002		滤筒	2473	24.6	6.1×10 ⁻²
		10:56-11:06	HJ-200663-A09-003		滤筒	2537	24.5	6.2×10 ⁻²
	07月24日	10:31-10:41	HJ-200663-A09-004	颗粒物	滤筒	2518	24.3	6.1×10 ⁻²
		10:45-10:55	HJ-200663-A09-005		滤筒	2409	24.3	5.9×10 ⁻²
		10:58-11:08	HJ-200663-A09-006		滤筒	2495	24.2	6.0×10 ⁻²
2#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07月23日	11:15-11:25	HJ-200663-A10-001	颗粒物	滤筒	2613	28.7	7.5×10 ⁻²
		11:27-11:37	HJ-200663-A10-002		滤筒	2514	28.3	7.1×10 ⁻²
		11:39-11:49	HJ-200663-A10-003		滤筒	2556	28.0	7.2×10 ⁻²
	07月24日	11:16-11:26	HJ-200663-A10-004	颗粒物	滤筒	2620	28.1	7.4×10 ⁻²
		11:29-11:39	HJ-200663-A10-005		滤筒	2728	28.4	7.7×10 ⁻²
		11:42-11:52	HJ-200663-A10-006		滤筒	2554	28.3	7.2×10 ⁻²

注: 抛光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1#喷塑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2#喷塑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07月23日	14:01	HJ-200663-A11-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249	133	0.432
		14:09	HJ-200663-A11-002		气袋	3307	138	0.456
		14:19	HJ-200663-A11-003		气袋	3289	141	0.464
	07月24日	14:03	HJ-200663-A11-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330	136	0.453
		14:12	HJ-200663-A11-005		气袋	3253	148	0.481
		14:22	HJ-200663-A11-006		气袋	3291	133	0.438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07月23日	14:03	HJ-200663-A12-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032	8.91	4.48×10 ⁻²
		14:11	HJ-200663-A12-002		气袋	4845	8.61	4.17×10 ⁻²
		14:21	HJ-200663-A12-003		气袋	4878	8.78	4.28×10 ⁻²
		14:03-14:08	HJ-200663-A12-007	二氧化硫	/	5032	<3	7.55×10 ⁻³
		14:10-14:15	HJ-200663-A12-008		/	4845	<3	7.27×10 ⁻³
		14:20-14:25	HJ-200663-A12-009		/	4878	<3	7.32×10 ⁻³
		14:03-14:08	HJ-200663-A12-007	氮氧化物	/	5032	<3	7.55×10 ⁻³
		14:10-14:15	HJ-200663-A12-008		/	4845	<3	7.27×10 ⁻³
		14:20-14:25	HJ-200663-A12-009		/	4878	<3	7.32×10 ⁻³
	07月24日	14:05	HJ-200663-A12-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992	8.88	4.43×10 ⁻²
		14:14	HJ-200663-A12-005		气袋	4889	8.71	4.26×10 ⁻²
		14:24	HJ-200663-A12-006		气袋	4949	8.81	4.36×10 ⁻²
		14:03-14:08	HJ-200663-A12-010	二氧化硫	/	4992	<3	7.49×10 ⁻³
		14:11-14:16	HJ-200663-A12-011		/	4889	<3	7.33×10 ⁻³
		14:21-14:26	HJ-200663-A12-012		/	4949	<3	7.42×10 ⁻³
		14:03-14:08	HJ-200663-A12-010	氮氧化物	/	4992	<3	7.49×10 ⁻³
		14:11-14:16	HJ-200663-A12-011		/	4889	<3	7.33×10 ⁻³
		14:21-14:26	HJ-200663-A12-012		/	4949	<3	7.42×10 ⁻³
注：固化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滴浸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07月23日	14:44-15:04	HJ-200663-A13-001	苯乙烯	碳管	5433	0.515	2.80×10^{-3}
		15:08-15:28	HJ-200663-A13-002		碳管	5213	0.491	2.56×10^{-3}
		15:32-15:52	HJ-200663-A13-003		碳管	5122	0.459	2.35×10^{-3}
		14:44-15:04	HJ-200663-A13-001	苯系物	碳管	5433	0.515	2.80×10^{-3}
		15:08-15:28	HJ-200663-A13-002		碳管	5213	0.491	2.56×10^{-3}
		15:32-15:52	HJ-200663-A13-003		碳管	5122	0.459	2.35×10^{-3}
		14:44	HJ-200663-A13-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5433	16.4	8.91×10^{-2}
		15:08	HJ-200663-A13-008		气袋	5213	15.0	7.82×10^{-2}
		15:32	HJ-200663-A13-009		气袋	5122	15.0	7.68×10^{-2}
		14:46	HJ-200663-A13-013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气袋	5433	1303	—
		15:20	HJ-200663-A13-014		气袋	5213	1738	—
		15:34	HJ-200663-A13-015		气袋	5122	1738	—
	07月24日	14:46-15:06	HJ-200663-A13-004	苯乙烯	碳管	4992	0.446	2.23×10^{-3}
		15:09-15:29	HJ-200663-A13-005		碳管	4932	0.519	2.56×10^{-3}
		15:34-15:54	HJ-200663-A13-006		碳管	5081	0.566	2.88×10^{-3}
		14:46-15:06	HJ-200663-A13-004	苯系物	碳管	4992	0.446	2.23×10^{-3}
		15:09-15:29	HJ-200663-A13-005		碳管	4932	0.519	2.56×10^{-3}
		15:34-15:54	HJ-200663-A13-006		碳管	5081	0.566	2.88×10^{-3}
		14:47	HJ-200663-A13-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992	15.0	7.49×10^{-2}
		15:10	HJ-200663-A13-011		气袋	4932	13.4	6.61×10^{-2}
		15:35	HJ-200663-A13-012		气袋	5081	12.6	6.40×10^{-2}
		14:49	HJ-200663-A13-016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气袋	4992	1738	—
		15:12	HJ-200663-A13-017		气袋	4932	1738	—
		15:37	HJ-200663-A13-018		气袋	5081	130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07月23日	14:44-15:04	HJ-200663-A14-001	苯乙烯	碳管	4551	0.211	9.60×10 ⁻⁴
		15:08-15:28	HJ-200663-A14-002		碳管	4510	0.128	5.77×10 ⁻⁴
		15:32-15:52	HJ-200663-A14-003		碳管	4469	0.139	6.21×10 ⁻⁴
		14:44-15:04	HJ-200663-A14-001	苯系物	碳管	4551	0.211	9.60×10 ⁻⁴
		15:08-15:28	HJ-200663-A14-002		碳管	4510	0.128	5.77×10 ⁻⁴
		15:32-15:52	HJ-200663-A14-003		碳管	4469	0.139	6.21×10 ⁻⁴
		14:48	HJ-200663-A14-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551	4.61	2.10×10 ⁻²
		15:12	HJ-200663-A14-008		气袋	4510	3.67	1.66×10 ⁻²
		15:36	HJ-200663-A14-009		气袋	4469	3.69	1.65×10 ⁻²
		14:50	HJ-200663-A14-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4551	550	—
		15:14	HJ-200663-A14-014		气袋	4510	550	—
		15:38	HJ-200663-A14-015		气袋	4469	773	—
	07月24日	14:46-15:06	HJ-200663-A14-004	苯乙烯	碳管	4510	0.173	7.80×10 ⁻⁴
		15:09-15:29	HJ-200663-A14-005		碳管	4282	0.214	9.16×10 ⁻⁴
		15:34-15:54	HJ-200663-A14-006		碳管	4148	0.176	7.30×10 ⁻⁴
		14:46-15:06	HJ-200663-A14-004	苯系物	碳管	4510	0.173	7.80×10 ⁻⁴
		15:09-15:29	HJ-200663-A14-005		碳管	4282	0.214	9.16×10 ⁻⁴
		15:34-15:54	HJ-200663-A14-006		碳管	4148	0.176	7.30×10 ⁻⁴
		14:52	HJ-200663-A14-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510	3.68	1.66×10 ⁻²
		15:15	HJ-200663-A14-011		气袋	4282	3.76	1.61×10 ⁻²
		15:40	HJ-200663-A14-012		气袋	4148	3.70	1.53×10 ⁻²
		14:54	HJ-200663-A14-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4510	412	—
		15:17	HJ-200663-A14-017		气袋	4282	550	—
		15:42	HJ-200663-A14-018		气袋	4148	550	—

注: 滴浸漆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C

委托方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7.23-2020.07.2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7月23日	生产噪声	13:30	55.0	22:45	52.6
	07月24日	生产噪声	09:20	58.3	22:06	52.3
厂界南侧	07月23日	生产噪声	13:36	56.8	22:50	51.8
	07月24日	生产噪声	09:25	57.8	22:11	51.7
厂界西侧	07月23日	生产噪声	13:40	58.6	22:55	53.1
	07月24日	生产噪声	09:30	59.1	22:15	53.4
厂界北侧	07月23日	生产噪声	13:45	58.0	23:00	51.8
	07月24日	生产噪声	09:35	58.1	22:20	52.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63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femo

审核人: 潘晓红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5日,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主要经营电动工具及配件、手动工具、气动工具、电焊机、发电机、水泵的制造。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850万元,租赁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内的厂房,购置数控车床、多孔钻、压铸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24万台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2017年2月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7-330723-33-03-004690-000)。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020年7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

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4) 项目环保设施略有不同,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压铸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熔铝烟尘、熔化炉天然气	经高温布袋除尘后,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熔化烟尘、燃烧烟气、脱模废气经油烟净化器+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脱模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 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放。
	抛光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 本项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光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化废气、燃气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 本项目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塑废气	经滤芯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 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 本项目, 安装了两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滴浸漆废气	经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 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漆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		
	油污		
	金属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卖。	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铝渣		
	废砂带		
	沉渣		
	废漆包线		
	废包装材料		
	布袋集尘		
	废滤芯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 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E119°56'24", N28°52'12")。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E119°56'24", N28°52'12")。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24 万只电锤、电镐。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规模为年产 18 万只电锤、电镐。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压铸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压铸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一致
4	熔铝烟尘、熔化炉天然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后,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燃气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滤芯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滴浸漆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熔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本项目安装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本项目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本项目,安装了两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90-6.9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8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3.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9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77\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8\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33\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1#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24.5\text{mg}/\text{m}^3$ ；2#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28.3\text{mg}/\text{m}^3$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8\text{mg}/\text{m}^3$ ；滴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24，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8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0\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标准。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6~59.1dB (A)，夜间噪声值为 51.7~53.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优化排气筒设置，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运行等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规范各危废堆放，做好标识标牌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禁止露天堆放；

4、做好压铸车间防渗漏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

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周建伟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景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景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 家 组	赵江根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日期：2020年8月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周建伟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经理	18857947733
应震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757899117
徐强	金华时格刚树有限公司	副总	1351138889
陈果	浙江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25966078
赵永强	浙江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3706899993
邵方明	浙江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75814656
张作华	浙江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738986032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电镐、电锤等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固废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日期：2020年8月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周建伟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经理	18857947733
内应震	武义讯和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757899117
徐晓	金华新18号网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511318889
陈果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925966078
王品根	浙江海威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706892993
王品明	浙江海威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675814656
王品华	浙江海威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38986632
王品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13665881102

